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

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使会计信息更科学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日期：2016年12月28日

#### （三）变更前后会计估计对比

原应收款项组合类型			新应收款项组合类型		
组合类型	确定组合的依据	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组合类型	确定组合的依据	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
账龄组合	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	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	账龄组合	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	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
关联方组合	与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	经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	关联方组合	与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	经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
			款项性质组合	以应收备用金、押金及保证金等具有类似性质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	经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进行调整，故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